

市立新北高工 111 上學期 第一次考試題								班級		座號		電腦卡作答
科 目	公民與社會	命題教師	鍾怡德	審題教師	陳乃綾	年級	三	科別	電機科	姓名		是

一、單選題（每題 2.5 分，共 75 分）

1. 犯罪行為成立，須具備的要件有哪些？(甲)要有責任能力；(乙)要有故意或過失；(丙)要有阻卻違法的事由；(丁)行為要符合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行為
 (A)甲乙丙 (B)甲乙丁 (C)甲丙丁 (D)甲乙丙丁
2. 法國最近通過法規，限制民眾在體育場所配戴頭巾，法國官員說，該法規是害怕頭巾會危及運動員安全，但外界質疑，法案會通過肇因於法國政府向來對伊斯蘭極端主義的強硬態度；而在印度南部卡納塔卡邦(Karnataka)的多所校園中，則發生了多場穆斯林學生對頭巾禁令的抗議活動，學生們聲稱戴頭巾上學是他們的權利，因此上街遊行。根據上文對戴頭巾的敘述凸顯了哪兩者間的衝突？
 (A)多元文化與自由權 (B)社會安全與平等權 (C)集會結社與文化權 (D)多元文化與參政權
3. 小敏在一場車禍中左腳被貨車輾過，蕭醫師因小敏左腳掌壞死，而決定進行截肢手術，卻被家屬提告重傷害罪，後經法院審理判決無罪確定。請問：蕭醫師判決無罪確定的原因可能是以下何者？
 (A)蕭醫師的行為不符合重傷害罪的構成要件 (B)蕭醫師的行為不具違法性 (C)蕭醫師的行為不具有責性
 (D)蕭醫師的行為不具阻卻違法事由
4. 根據我國憲法相關救濟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權—政府積欠小明工程款，小明向法院請求審判政府
 (B)請願權—小明被警察開罰單，向監理站請求撤銷罰單
 (C)訴願權—小明向立法院請求立法，保障高中生就學權益
 (D)訴願權—身為老闆的小明被勞工局開罰，向勞工局請求撤銷罰單
5. 關於某項權利的敘述：「你有自己做主的權利，你有決定的權利。因為有些東西是屬於你的；同樣的，你自己決定你的身體不會給其他人接觸，稱之身體自主權」，請問：關於此權利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屬於《憲法》人身自由權 (B)屬於《憲法》生存權 (C)屬於《憲法》概括基本權 (D)不屬於《憲法》保障
6. 我國《民法》第 1089 條經過修正前之條文規定：「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經大法官解釋後認定違憲。下述關於違憲理由和該案之影響，何者正確？
 (A)該條文與《憲法增修條文》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合
 (B)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教育程度較高者行使
 (C)女性的生理特性較適合扶養子女，基於此種生理差異，未成年子女的權利應由母行使
 (D)解決子女監護權或扶養權之爭議，應該基於性別所規定之差別待遇
7. 甲和乙同為十三歲的國中生，甲常霸凌乙，一次將乙打成骨折。乙因受傷必須住院，花費五萬元之醫藥費。甲後來向乙父母道歉，乙父母要求甲支付乙的醫藥費。甲也承諾願意代為支付乙的醫藥費。關於甲打傷乙行為，從刑事與少年事件法律問題的角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雖未成年，但因乙傷重住院仍應受刑事處罰
 (B)甲打傷乙可能遭法院作成交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C)甲欺負同學之情節嚴重，應加重刑罰以避免再犯
 (D)甲未滿十四歲，因欠缺責任能力不須受法院審理
8. 知名影星在電視上看到猥亵的電玩廣告，相當生氣，於臉書倡言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該要事先審查廣告，過濾不合宜的廣告以免誤導未成年兒童。對此，也有反對聲音認為，在威權統治時期，事前審查機制是政府打壓異己、控制社會的重要工具。請問上述正反意見與憲法所保障的何種權利有關？
 (A)表達自由 (B)信仰自由 (C)人身自由 (D)工作自由
9. 政府的各項補助，其中大部分都有排富條款的限制，像是租屋補助需要家庭成員必須名下都無自用住宅等。排富政策可以讓真正需要的人得到照顧，不至於浪費國家資源。該政策背後的精神符合下面那一項原則？
 (A)立足式的實質平等 (B)齊頭式的形式平等 (C)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原則 (D)憲政主義保障人民的自由權
10. 81 歲的老王，因不滿退休後的年金被砍，遂對某立委丟石頭抗議，導致該立委頭部受傷。《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請問：依《刑法》規定，老王的刑責應為以下何種？ (A)負完全刑責 (B)免除刑責 (C)得減輕刑責 (D)必減輕刑責
11. 《憲法》上的平等，不是一種絕對、機械的形式概念，而應依據國家行為的目的、所將處理的事物性質等判斷，容許合理的差別待遇。換言之，平等權的重點不在於有無差別待遇，而是在於差別待遇是否具有正當理由。請問：何者展現的平等意涵最合乎上述概念？
 (A)公家機關進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員工以保障其工作權
 (B)比照原視及客家電視臺而籌設臺語頻道以協助文化傳承

- (C)釋憲後同性戀者能夠比照異性戀者享有婚姻自由的權利
(D)《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男性可請育嬰假照顧3歲以下子女
12. 2017年8月，臺灣有史以來辦過最大型的國際賽事——世界大學運動會，過程中唯一的插曲在大會開幕式時，一群反年金改革的民眾於場館門口集結抗議，一度影響了外國選手入場。事件中，警察容許民眾的抗議發聲，並未第一時間就驅逐或拘捕民眾，顯示我國憲法對人民何項權利的保障？
(A)結社自由 (B)言論自由 (C)參政自由 (D)遷徙自由
13. 電視新聞報導，某公司員工們在手機通訊軟體中取名為「員工專屬，老闆不要看」的公司員工群組聊天室裡，集體發洩工作上的不滿。幾位員工忍不住以難聽字眼辱罵老闆，老闆知道後，憤而告上法院。幾位罵人的員工，都被法院依照公然侮辱罪判刑。小明跟小玉看了新聞後，有以下之討論，請問哪一個觀念正確？
(A)基於刑罰一般預防理論，辱罵者被判刑能讓罵人的員工們反省其行為不當
(B)基於刑罰特別預防理論，辱罵者被判刑能達到嚇阻罵人員工們再犯的效果
(C)基於罪刑法定主義，法條未載明聊天室辱罵行為有罪，員工不服可再上訴
(D)基於刑法應報理論，辱罵者已得到應有的刑罰，老闆不可再請求民事賠償
14. 高雄市政府為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必須強制徵收人民的土地。依據《憲法》規定，政府為了公共建設而侵害到人民權利的行為，政府可在哪一情形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A)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避免緊急危難 (C)維持社會秩序 (D)增進公共利益
15. 在《刑法》第86條至99條，分別有「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等類保安處分。某縱火成癮的吳姓男子屢屢縱火，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6月，刑滿須監護2年。但吳姓男子沒有精神障礙鑑定或手冊，很難強制就醫，也難以約束定點戒護，暴露出保安處分機制的不完善。請問：上述保安處分是基於哪一個理論而設置的？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修復式司法理論
16. 李姓男子夜間獨自行經臺北市重陽橋時，保安大隊執行道路臨檢勤務卻遭李姓男子拒絕，在警員強行搜身時，李姓男子以三字經辱罵警員。因當場侮辱執行職務的警員，法官判決李姓男子拘役，李姓男子在訴願不服並窮盡法院救濟後提出大法官釋憲。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此案為李男的遷徙自由受到限制 (B)人民提出釋憲，在於政府行使職權與《憲法》規範之內容發生疑義時 (C)釋憲聲請程序允許人民提出，展現出對人權的保障 (D)臨檢實施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概括基本權
17. 每回重大刑案審判出爐後，被告一旦獲得輕判，民眾就會質疑法官，並將其冠上「恐龍法官」的稱號，國內某雜誌亦曾向民眾進行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結果最後一名居然是法官，足見臺灣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之低。根據上述，造成法官公信力低落最可能的原因是？
(A)在法院裡等待判案，不如檢察官積極在外調查證據及伸張正義
(B)常面臨法律不周或證據不足的窘境，判決也因此不符社會期待
(C)沒有嚴格遵守罪疑惟輕原則，因此沒有讓被告負起應付的代價
(D)因法官受命於國家，故執政黨的主觀喜好也會干涉其判決內容
18. 自由權是不可剝奪的天賦人權，但擁有自由不見得代表不受拘束。下列何種情形，政府可依法限制人民的自由？
(A)戰爭時期為保護國家機密，限制人民祕密通訊的自由，進行書信檢查 (B)警方將嫌疑犯以調查犯罪事實為由，直接搜查嫌犯住處，才移送法院審理 (C)大地震發生後，因應緊急情況，總統以行政命令，徵用一般百姓住宅
(D)為保障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全面禁止學生騎乘摩托車，僅能步行
19. 剛升上大一的小彤在逛夜市時，遭到同校學長扎南襲擊臀部，在路人協助下將扎南扭送警察局。小彤依《刑法》第224條向扎南提起「強制猥褻」的訴訟，但經法院審理後卻認為襲擊並非強制手段，因此判決該案不成立。請問：以下何者最可能是該案不成立的理由？(A)構成要件該當性 (B)違法性 (C)有責性 (D)適當性
20.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上任後積極推動國家介入醫療體系，以改善之前由於市場機制運作，導致窮人生病時無法就醫的窘境，歐巴馬所要保障的是人民的哪一種權利？(A)自由權 (B)生存權 (C)經濟權 (D)參政權
21. 某國國會某次開會時，有非相關人員被議員帶入場中，向他黨議員投擲水球，假設此非相關人員在投擲水球時，眼見該名議員旁有助理A與助理B，仍然朝著該名議員投擲數枚水球，最後水球不僅砸中該名議員，連同助理A與助理B也一併砸了，若以上述定義來看擲水球者的犯意，下列哪個選項完全正確？
(A)對議員：直接故意；對助理：間接故意 (B)對議員與助理：皆為直接故意
(C)對議員：間接故意；對助理：直接故意 (D)對議員與助理：皆為間接故意
22. 侵權行為要件之一須「不法行為」，但以下何者因為有「阻卻違法」的事由，所以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醫生依據罹癌病患本人的要求，給予安樂死的處理；(乙)警方獲報有人在汽車內引廢氣自殺，趕到現場

- 後，立刻敲破車窗將人救出；(丙)歹徒持刀威脅搶劫，被害人情急下用手中長傘揮向歹徒臉部，造成歹徒眼睛受傷；(丁)發生火災時眼見火勢堵住逃生梯口，為自保只好將鄰居家窗戶打破借道逃生。
- (A)甲乙丙丁 (B)乙丙丁 (C)甲乙丁 (D)乙丁
23. 小綦酒駕肇事遭法官判處4個月有期徒刑，服刑期間因社會上酒駕事故仍層出不窮，造成許多家庭破碎，立委為呼應民意便修法加重酒駕刑責。請問：修法後，小綦原有的刑責將有什麼變化？
- (A)不變，仍依循舊有法規內容處罰即可 (B)加重，應遵照新法所代表的現有秩序
(C)減輕，新法對小綦不利故減輕其刑責 (D)免除，舊法已被新法取代故免除其刑
24. 因性侵害相關案件嚴重，於是某婦女團體主張應該針對有性侵害前科的犯人注射藥物，使其不能「人道」。又有人主張，應公開姓名或禁止其從事特定行業（如計程車司機）。請問：上述主張，從犯罪刑罰論角度而言，是以何種刑罰理論為依據？ (A)一般預防理論 (B)應報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罪刑法定主義
25. 《憲法》規定我國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兵役法》卻規定我國只有男子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那麼《兵役法》的規定是否抵觸《憲法》？針對此問題，大法官做出《釋字第490號解釋》如下：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20條所明定。……立法者鑑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抵觸。」
- 根據上述解釋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兵役法》抵觸《憲法》，因為《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並未區分男女
(B)《兵役法》抵觸《憲法》，因為平等原則要求男女應相同對待，女性也有服兵役義務
(C)《兵役法》不抵觸《憲法》，因為《憲法》過於抽象，立法者可以自行解釋
(D)《兵役法》不抵觸《憲法》，因為我國《憲法》第7條追求實質平等，《兵役法》可以對男子為合理的差別待遇
26. 研究所畢業的阿佑當兵時因壓力過大，加上失戀情緒不佳，開槍掃射同袍致死。請問：阿佑的刑事責任為何？
- (A)因其情緒不佳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法屬無責任能力之人，其行為不罰 (B)因其情緒不佳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依法屬限制責任能力之人，其刑責得減輕 (C)其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且不具阻卻違法事由，依法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 (D)其行為因情緒所致，非故意行為，依法應以過失論
27. 新聞報導中提到「雲林有一名小五女童，她的家境貧困，但因為她愛畫畫又沒錢買，就到書局偷了水彩和畫筆，結果被老闆當場抓包。」正在閱讀報導的小龍與媽媽討論此事件，請問：關於以下他們的討論內容何者正確？
- (A)小五女童屬於無責任能力，所以不會受到任何處罰，也不須賠償
(B)女童因家境貧困而偷竊，可以緊急避難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C)小五女童此次的偷竊行為是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的故意犯
(D)女童父母沒有管教才會導致偷竊行為，須負連帶刑事責任
28. 基德欲闖入民宅行竊，但過程中遭屋主發現，情急之下便攻擊屋主，殊不知屋主是空手道冠軍，兩人扭打之下造成基德右手脫臼，屋主便順勢將基德扭送警局，事後基德向屋主提起傷害罪告訴，法官衡量事發經過後，宣判屋主的傷害罪不成立。請就犯罪成立要件判斷，下列四個不成立的犯罪中，欠缺要件與上述最為相似的是？
- (A)火災時將鄰居門窗打破以求盡速逃離現場 (B)應屆畢業的小學生偷錢買明星代言的手機
(C)把別人的腳踏車誤認成自己的然後騎回家 (D)精神病患在無意識的狀態下揮刀砍傷路人
29. 認定有無犯罪通常會先看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也就是行為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處罰規定。請就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者」，分析下列何者符合竊盜罪構成的要件？
- (A)小偉明知是小政的筆還拿回家 (B)小政誤以為清美的筆是自己的就拿回家用 (C)阿亮把不要的筆丟到資源回收箱，小德撿起來後占為己有 (D)美娟賣筆給小明後，小明尚未付款，就把筆占為己有
30. 小潘隨隊出國比賽，機場安檢時，戲稱：「我行李有炸彈」，迅即遭移送法辦。縱使小潘解釋此純屬玩笑，行李也查無炸彈，仍因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已涉嫌犯罪而面臨法律制裁及當日無法隨隊出境之後果。關於小潘個人基本權利的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小潘個人的人身自由可受到行政規則限制
(B)為了避免緊急危難，小潘個人的言論自由可以受到法律限制
(C)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小潘個人的遷徙自由可以受到行政規則限制
(D)雖為增進公共利益，小潘個人的遷徙自由仍不得受法律限制

二、題組題（每題 2.5 分，共 25 分）

(一)

據報導，在世界田徑錦標賽上，改寫女子 800 公尺世界紀錄的南非女將賽曼雅，經國際田徑總會做進一步性別檢驗後發現，賽曼亞兼具有男性和女性的性徵，可是沒有子宮和卵巢；內分泌檢驗則顯示，她體內有大量男性荷爾蒙。雖然國際田徑總會尚未證實此消息，但南非體育部長痛斥國際田徑總會的作法，已經侵害到選手的_____和人權。請回答以下問題：

31. 將田徑選手依生物性別分成男子組與女子組進行比賽，是否違反了性別平等原則？ (A)是，有些女生跑得比男生快，分組比賽讓這些女生失去了與男生競技的機會 (B)否，男女生分組只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也是性別平等原則的一種表現方式 (C)是，性別平等就是讓所有性別的人都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因此不該分男女 (D)否，男女生在生理上本來就有所差異，讓相同性別的人一起比賽，比較公平
32. 國際田徑總會雖未證實此消息，但已經被南非的體育部長批評此舉影響賽曼雅的人權。請問：文中的_____處應該填入下列何者？ (A)隱私權 (B)人身自由權 (C)工作權 (D)健康權

(二)

●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請根據上述條文，回答下列問題：

33.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規定，是基於《憲法》的何種正當目的？ (A)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為增進公共利益 (C)為避免緊急危難 (D)為維持社會秩序
34. 憲法保障的不同基本權利之間，有時在具體事件中會發生「基本權利衝突」的現象。亦即一個基本權利主體行使其權利時，影響到另一個基本權利主體的基本權利實現。試問《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的規定可能涉及哪兩種基本權利的衝突？ (A)人身自由與隱私權 (B)出版自由與生存權 (C)著作自由與名譽權 (D)言論自由與工作權

(三)

法國反政府「黃背心」示威運動爆發將近幾個月後，總統馬克宏終於公開宣布退讓，提出加薪、減稅等安撫措施。然而抗議人士毫不留情打臉馬克宏，直批他是「虛偽的富人總統」。

馬克宏表示，從 2019 年 1 月起，領取最低薪資的勞工每月加薪 100 歐元，但雇主無須為此付出額外成本；加班期間的薪酬免徵稅；針對所得低於 2,000 歐元的退休年金領取者，政府將取消調漲社會安全稅。不過他拒絕恢復課徵富人稅。黃背心抗議人士對馬克宏所言一概抗拒，他們主張，如果復徵富人稅，收回的稅金足夠填補政府所需款項。法國多家媒體警告，馬克宏為平息黃背心抗議運動而犧牲經濟，短時間內會導致財政赤字提高，並且有突破歐盟規定之財政赤字上限的危險。請回答下面問題：

35. 法國黃背心運動所表達方式是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一，這個基本權利與下列何者相同？
(A)臺灣太陽花學運在立法院前面抗議 (B)臺獨人士焚燒中華民國國旗 (C)《公民投票法》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 (D)國民教育從 9 年延長至 12 年
36. 法國總統馬克宏最後提出增加基本工資的方案試圖平息眾怒，關於提升基本工資屬於我國《憲法》何種權利？
(A)參政權 (B)集會結社自由 (C)生存權 (D)言論自由

(四)

釋字 664 號解釋文如下：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內容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之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7. 上文畫線處應填入下列哪些？

(甲)結社自由 (乙)言論自由 (丙)講學自由 (丁)集會自由
(A)丙丁 (B)甲丁 (C)乙丙 (D)甲乙

38. 此釋憲文對於我國法律秩序的維護，有何貢獻？

- (A)大法官行使抵抗權，使人民團體法無效
- (B)藉體制內的違憲審查，確立憲法最高性
- (C)人民團體法因此需要立法院重新立法
- (D)主管機關可制定行政命令約束人民團體

(五)太魯閣號出軌案 包商相關人員被起訴

一列乘載 498 位清明返鄉與出遊旅客的太魯閣號列車，在隧道前撞上滑落邊坡、侵入軌道的工程車，造成 49 死 200 多人受傷，這是臺灣 73 年以來最嚴重的火車死亡事故。地檢署於調查後起訴包商，包商亦在事發後被羈押，6 個月後被裁定交保。檢察官認為，太魯閣號工安事故造成眾多無辜乘客重大傷亡，被告將負擔鉅額賠償責任。

39. 《刑法》第 12 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題文中包商被起訴，其行為是否符合故意或過失？

- (A)故意，包商明知火車出軌一定會發生，並且有意使其發生
- (B)故意，包商預見火車出軌一定會發生，且事件發生不影響其本意
- (C)過失，包商非故意使火車出軌發生，因此包商才會被法院裁定交保
- (D)過失，包商非故意使火車出軌發生，但是應注意而未注意

40. 檢察官將包商起訴，從刑罰之目的「應報理論」觀點來看，下列哪些敘述屬之？

- (甲)曉諭民眾各種刑罰規定，使民眾不去犯罪
- (乙)對業者科以刑罰，是對於業者罪責做出的正確贖罪
- (丙)讓業者受到制裁，可以使受難者家屬獲得心理上的平復
- (丁)透過刑罰的作用，改變業者的犯罪行為，使其改過遷善

- (A)(甲)(乙)
- (B)(甲)(丁)
- (C)(乙)(丙)
- (D)(丙)(丁)